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1454號

原 告 方 韋 傑

被 告 林 怡 忠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45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37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 崇 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中川（警方另行偵辦）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28分許至111年3月24日凌晨2時58分許，由被告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原車號00-0000號），搭載林中川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森雄通風工程有限

01 公司內，共同徒手竊取方韋傑所管領小風管1個、風管架1
02 個、彎頭1個、直風管1個，得手後載去新北市林口區某回收
03 場變賣，將變賣所得分贓。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0萬
04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
05 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75號刑事
08 簡易判決被告林怡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
11 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4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
15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9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0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1 附表：小風管1個、風管架1個、彎頭1個、直風管1個。